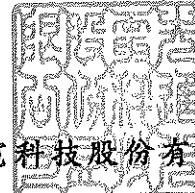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401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50,232,553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43,878,126股，委託出席股數為6,354,4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378,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減除庫藏股股數1,5000,000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878,000，之54.67%。

出席董事：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和)、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三)、高弘吉、高維亞。

出席獨立董事：曹永仁。

出席監察人：高瑜婷。

列席人員：陳君滿會計師、陳維鈞律師。

主席：林忠和

紀錄：黃妤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附件二(洽悉)。

案由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162,620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059,835 元。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及曾渼鈺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7,563,400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0.3 元。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31,651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1,798)
105 年度稅後淨利	95,022,843
可供分配盈餘	126,132,696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0,0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02,2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3 元/股)	(27,563,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227,000
附註:	
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優先分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 提）

說 明：為符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u>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p>	配合條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施行日期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4年3月26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 提）

說 明：為符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p>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表決權行使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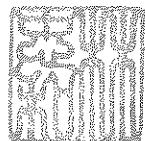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九條（施行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第十九條（施行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施行日期修改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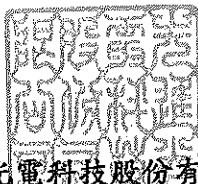
主席:林忠和



紀錄:黃妤婷



柒、附件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466,462 千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252,348 千元，增加 17%；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95,023 千元。

(二)財務收支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09,005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30,045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384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 106 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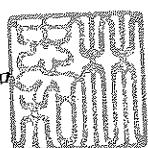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 銷售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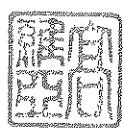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車用鏡頭及人臉及虹膜辨識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負責人：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一、收入認列

先進光電集團係屬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二、存貨之評價

先進光電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產品多為客制化生產，若產品未能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低，且產品應用面不斷推陳出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及成本小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先進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於某些客戶，且其授信天數為90天至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先進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武臣

黃武臣

監察人：高瑜婷

高瑜婷

監察人：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產品多為客制化生產，若產品未能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低，且產品應用面不斷推陳出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及成本小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於某些客戶，且其授信天數為90天至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宇信



曾渼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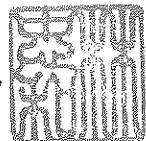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314,322	100	1,132,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及七)	1,053,476	80	929,349	82
	營業毛利	260,846	20	202,975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9,693	1	26,937	3
	營業毛利	251,153	19	176,03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02	2	18,211	2
6200	管理費用	83,051	6	83,6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121	10	116,467	10
		236,574	18	218,374	19
		14,579	1	(42,336)	(4)
	營業淨利(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87,158	7	45,49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64)	(1)	14,343	1
7050	財務成本	(6,740)	(1)	(4,8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32,007	2	(111,571)	(10)
		93,461	7	(56,619)	(5)
	稅前淨利(損)	108,040	8	(98,95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3,017	1	3,573	-
	本期淨利(損)	95,023	7	(102,52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	-	(1,7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2)	-	(1,7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99)	(1)	5,2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302	-	(890)	-
		(8,197)	(1)	4,345	-
		(8,319)	(1)	2,6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6,704	6	(99,927)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1.11)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婷婷



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一日

元合新位單

宣德款

國外營運機制

普通股										保留盈餘		財務報表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	本	預	收	資	本	公	積	盈	公	積	盈	差	計	其	他	合	
\$ 784,005	-	102,037	-	24,546	15,169	11,918	-	227,187	-	254,274	2,012	(754)	1,258	-	-	1,166,120	
-	-	-	-	-	-	(102,528)	(102,528)	-	-	-	-	-	-	-	-	(102,528)	
-	-	-	-	-	-	(1,744)	(1,744)	-	-	4,345	-	-	4,345	-	-	2,601	
-	-	-	-	-	-	(104,272)	(104,272)	-	-	4,345	-	-	4,345	-	-	(99,9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12	(10,412)	-	-	-	-	-	-	-	-	-	
-	-	-	-	-	-	(11,918)	11,918	-	-	-	-	-	-	-	-	-	
-	-	-	-	-	-	(93,189)	(93,189)	-	-	-	-	-	-	-	-	(93,189)	
150,000	(102,037)	210,000	-	-	-	-	-	-	-	-	-	-	-	-	-	257,963	
(225)	-	(3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775	(102,037)	209,643	10,412	(11,918)	(91,683)	(93,189)	-	-	-	754	754	(28,952)	(28,952)	135,994		
\$ 933,780	-	234,189	25,581	-	-	31,232	56,813	-	6,357	-	-	6,357	(28,952)	(28,952)	1,202,187		
\$ 933,780	-	234,189	25,581	-	-	31,232	56,813	-	6,357	-	-	6,357	(28,952)	(28,952)	1,202,187		
-	-	-	-	-	-	95,023	95,023	-	-	-	-	-	-	-	95,023		
-	-	-	-	-	-	(122)	(122)	(8,197)	-	(8,197)	-	(8,197)	-	-	(8,197)	(8,319)	
-	-	-	-	-	-	94,901	94,901	(8,197)	-	(8,197)	-	(8,197)	-	-	(8,197)	86,704	
\$ 933,780	-	234,189	25,581	-	-	126,133	151,714	(1,840)	-	(1,840)	-	(1,840)	(28,952)	(28,952)	1,288,89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1,163 千元及 7,06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卷之三

亞維高人經理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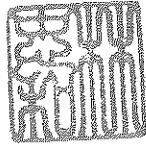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8,040	(98,9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1,671	188,218
攤銷費用	3,254	2,746
利息費用	9,013	7,030
利息收入	(677)	(1,2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443	(14,3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2,007)	111,5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281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9,693	26,9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3,411</u>	<u>321,4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7)	(50)
應收帳款增加	(165,465)	(33,5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7,307	(190,3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6,766)	(1,9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5
存貨(增加)減少	(37,105)	36,7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95)	13,53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3,991	(13,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6,870)</u>	<u>(188,926)</u>
應付票據減少		(10,144)
應付帳款增加	54,891	36,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18	(34,7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037	(7,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3)	(14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90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4,273</u>	<u>(16,4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7,403</u>	<u>(205,397)</u>
調整項目合計	<u>270,814</u>	<u>116,03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378,854</u>	<u>17,080</u>
收取之利息	677	1,223
支付之利息	(9,013)	(7,030)
支付之所得稅	(719)	(6,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799</u>	<u>5,1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7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47)	(64,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9)	4,397
取得無形資產	(3,163)	(6,1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814)	(105,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3,912)</u>	<u>(171,2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40,000)	(52,800)
舉借長期借款	81,860	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244)	(124,615)
發放現金股利		(93,189)
現金增資		257,9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9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384)</u>	<u>46,4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503	(119,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993	492,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2,496</u>	<u>372,99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董事長：林忠和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係屬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產品多為客制化生產，若產品未能符合原客户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低，且產品應用面不斷推陳出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及成本小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於某些客戶，且其授信天數為90天至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先進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先進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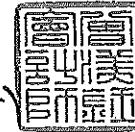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子信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中華人民共和国
上海植物油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元千幣台新：單位

和忠林：專長

經理人：高維亞

卷之二

會計主管：黃好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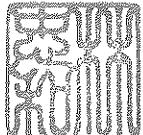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466,462	100	1,252,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及七)	1,058,179	72	1,104,272	88
	營業毛利	408,283	28	148,076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2,838	3	30,057	2
6200	管理費用	111,949	8	111,7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121	8	116,472	9
		277,908	19	258,265	20
	營業淨利(損)	130,375	9	(110,18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539	-	4,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81)	(1)	14,620	1
7050	財務成本	(6,740)	-	(4,8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	-	-	-
		(18,670)	(1)	13,927	1
	稅前淨利(損)	111,705	8	(96,26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682	1	6,266	1
	本期淨利(損)	95,023	7	(102,52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	-	(1,7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2)	-	(1,7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99)	(1)	5,2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9,499)	(1)	5,2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2	-	(8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7)	(1)	4,345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319)	(1)	2,601	-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704	6	(99,92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023	7	(102,528)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86,704	6	(99,927)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法定盈特別盈未分配盈			餘公積盈盈餘			換算之兌換額	其	他	合	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盈	餘公積	盈餘	合計	差	領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11,918	227,187	254,274	-	2,012	(754)	1,258	-	1,166,120		
本期淨利	-	-	-	-	-	(102,528)	(102,528)	-	-	-	-	(102,52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4)	(1,744)	-	4,345	-	4,345	-	2,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272)	(104,272)	-	4,345	-	4,345	-	(99,9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12	-	(10,412)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18)	11,91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0,000	(102,037)	210,000	-	-	(93,189)	(93,189)	-	-	-	-	(93,189)	-	257,963	
現金增資	(225)	-	(357)	-	-	-	-	-	-	-	582	582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172	172	-	-	17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票成本	-	-	-	-	-	-	-	-	-	-	-	(28,952)	(28,952)	(28,95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9,775	(102,037)	209,643	10,412	(11,918)	(91,683)	(93,189)	-	-	-	754	754	6,357	(28,952)	135,99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	234,189	25,581	-	31,232	56,813	-	6,357	754	6,357	(28,952)	1,202,187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	234,189	25,581	-	31,232	56,813	-	6,357	-	6,357	(28,952)	1,202,187	-	-
本期淨利	-	-	-	-	-	95,023	95,023	-	-	-	-	95,02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122)	(8,197)	-	(8,197)	-	(8,197)	-	(8,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901	94,901	(8,197)	-	(8,197)	-	86,704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	234,189	25,581	-	126,433	151,714	(1,840)	(1,840)	(28,952)	1,288,891	-	-	-	-



董事長：林忠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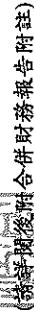


經理人：高維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1,705	(96,2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038	204,406
攤銷費用	3,277	3,167
利息費用	9,013	7,030
利息收入	(1,708)	(2,7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791)	18,3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	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4,039</u>	<u>230,6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7)	(50)
應收帳款增加	(162,259)	(9,6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76)	(4,069)
存貨(增加)減少	(39,235)	76,7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95)	13,53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7,546	(7,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4,484)</u>	<u>68,611</u>
應付票據減少		(10,144)
應付帳款增加	50,528	36,9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202	(1,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3)	(14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90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8,857</u>	<u>25,4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5,627)</u>	<u>94,068</u>
調整項目合計	<u>108,412</u>	<u>324,67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20,117</u>	<u>228,412</u>
收取之利息	1,708	2,789
支付之利息	(9,013)	(7,030)
支付之所得稅	(3,807)	(9,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005</u>	<u>214,6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75)	(92,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	5,6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6)	4,392
取得無形資產	(3,163)	(6,5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619)	(113,8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045)</u>	<u>(203,2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40,000)	(52,800)
舉借長期借款	81,860	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244)	(124,615)
發放現金股利		(93,189)
現金增資		257,9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9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384)</u>	<u>46,40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94)</u>	<u>4,75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47,618)</u>	<u>62,58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3,899</u>	<u>571,3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6,281</u>	<u>633,89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董事長：林忠和

